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3420664166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 21 号和工业五路 22 号、20 号、16 号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3420664166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 21 号和工业五路 22 号、20 号、16 号

##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 21 号和工业五路 22 号、20 号、16 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32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77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五金配件和铝型材的生产，年产家具五金配件 200 万个、铝型材 78 吨。

本项目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65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6、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

7、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号，2017年11月17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勒）环审[2018]第0065号）（2018年3月26日）。

3、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勒20180051）（2018年3月27日）。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1、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 1、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18年7月）。
- 2、江门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18GDFSJ00353）（2018年8月1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21号和工业五路22号、20号、16号，占地面积3276平方米，建筑面积5577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128467°，北纬22.857847°。项目东面及西面均为空置厂房；南面是龙升北路；北面是工业五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周围环境见图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3。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3.1-4。

表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序号	社区/居委会	位置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影响规模(人)
1.	勒流初级中学	西南	至厂界90m，至塑料加工车间130m	2700
2.	翠怡花园	西北	90m	2000
3.	勒流镇居民	东南	150m	5000
4.	翠怡幼儿园	西南	145m	200

5.	勒流中心幼儿园	西北	1200m	300
6.	松田员工生活区	东南	1600m	1000
7.	勒流医院	东北	488m	3500
8.	顺德区勒流镇东风中学	北面	1900m	1200
9.	新明卫生站	东北	3400m	3000
10.	勒流社区-居委会	西北	162m	150
11.	内河涌	东北	389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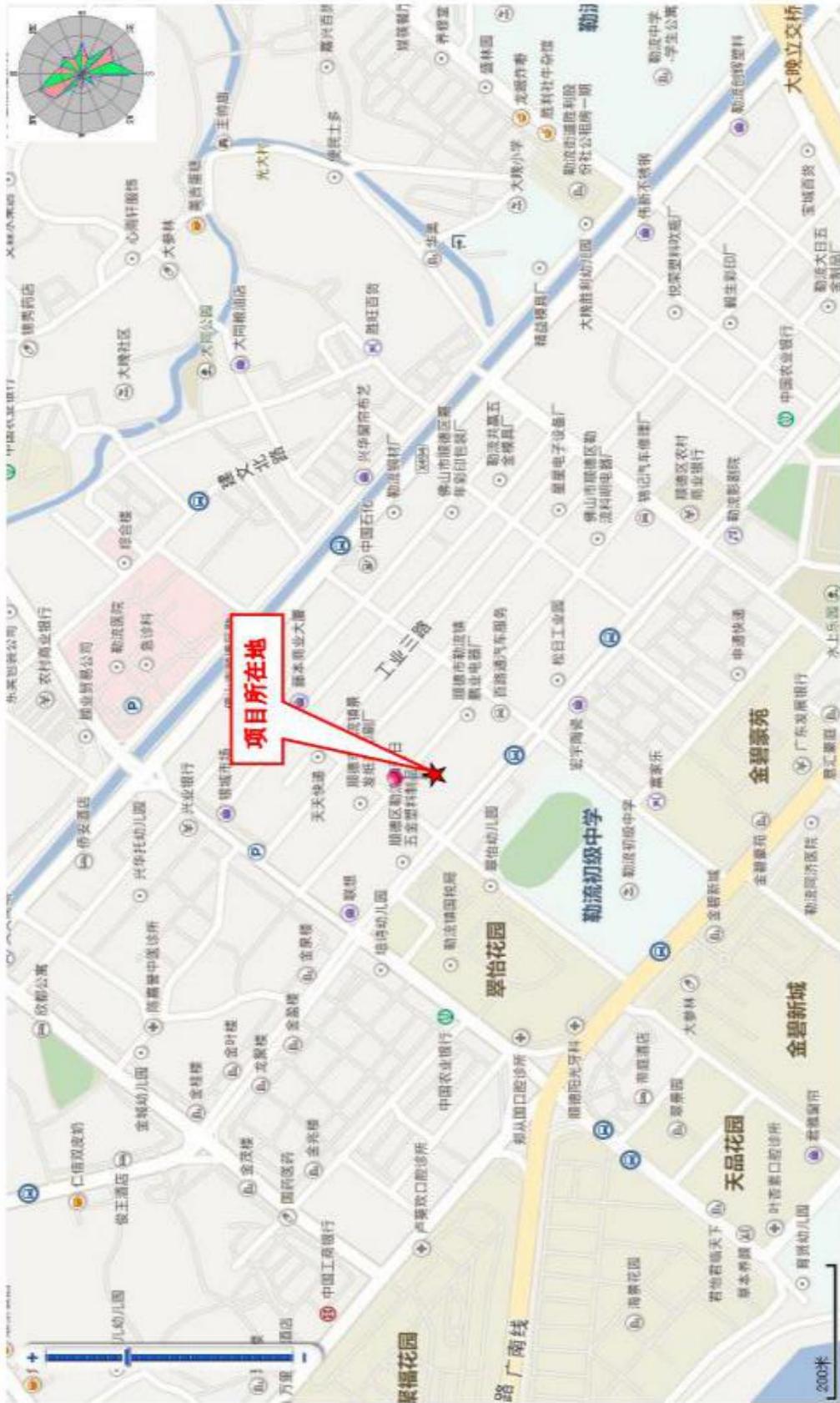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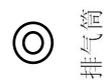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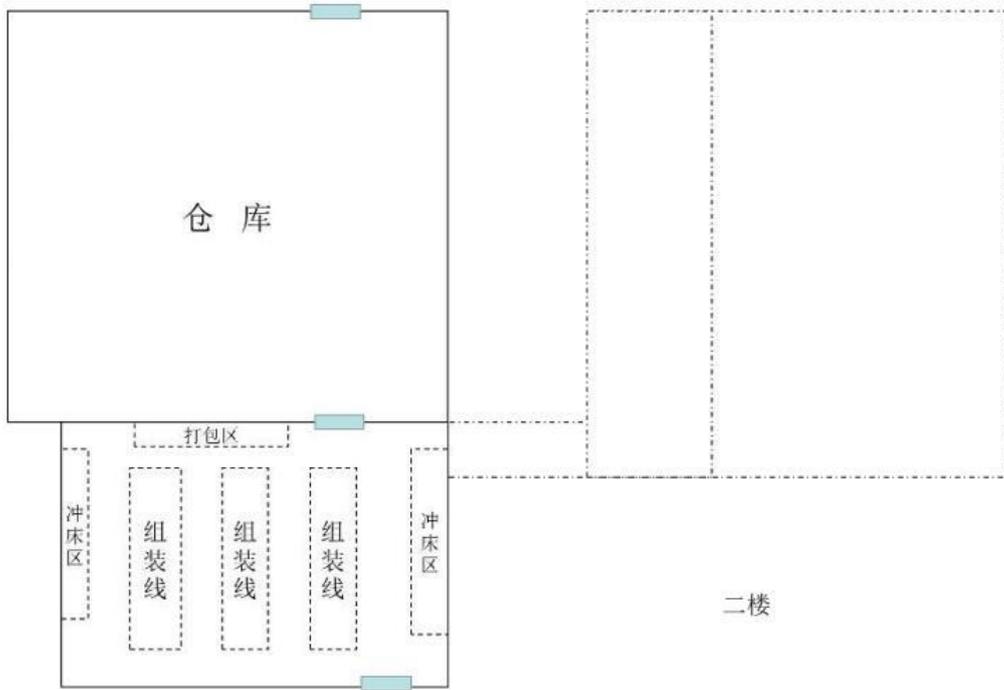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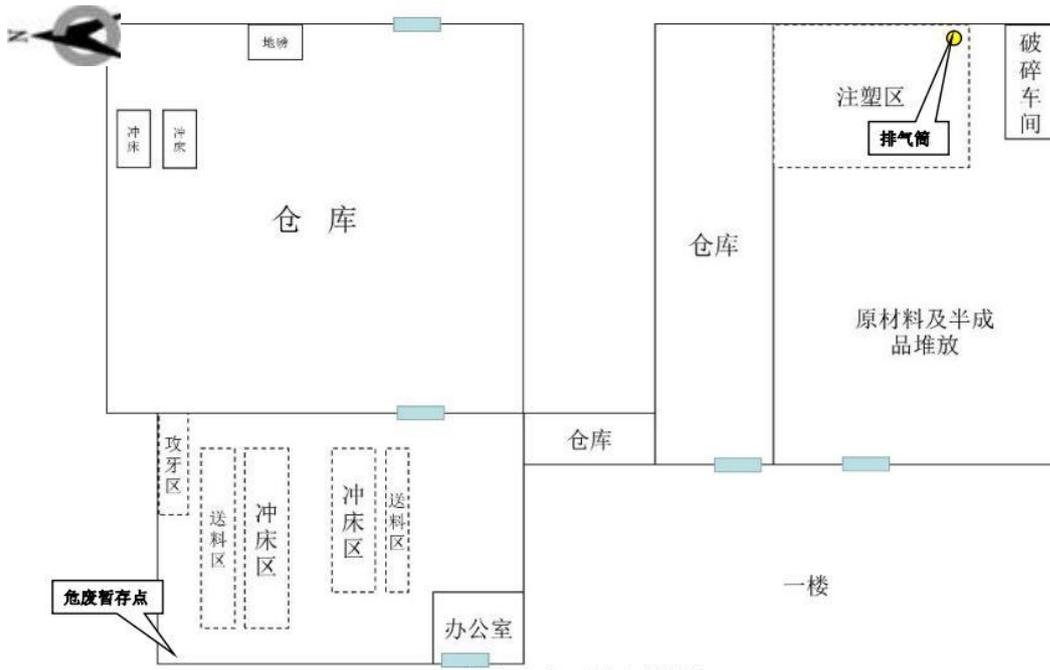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32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77 平方米，从事家具五金配件和铝型材的生产，年生产家具五金配件 200 万个、铝型材 78 吨。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栋 4 层高厂房，1F 为冲压车间，2F 为组装车间，面积约 2050 m <sup>2</sup> 1 栋 1 层厂房，为注塑车间，包括注塑和破碎，破碎去独立封闭，面积约 877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约 50m <sup>2</sup> ，位于 4 层楼厂房的 1F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1 栋 4 层高厂房，3F、4F 为仓库，面积约 1300 m <sup>2</sup> 1 栋 2 层高厂房，面积约 1300 平方米，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水（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供电（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一套，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生产设备隔声、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边角废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1	料斗干燥机	台	8	8	0
2	破碎机	台	8	8	0
3	注塑机	台	13	13	0
4	冷却塔	台	5	5	0
5	冷风机	台	5	5	0
6	混料机	台	4	4	0
7	切割机	台	3	3	0
8	产品性能寿命测试机	台	9	9	0
9	硬度计	台	2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10	拉力计	台	2	2	
11	材料强度测试机	台	2	2	
12	测试架	台	2	2	
13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14	盐水喷雾实验机	台	2	2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2	2	
16	冲床	台	66	66	
17	攻牙机	台	17	17	
18	钻床	台	15	15	
19	送料器	台	18	18	
20	送料架	台	17	17	
21	磨床	台	2	2	
22	空气压缩机	台	4	4	
23	储气罐	台	4	4	
24	砂轮机	台	2	2	
25	车床	台	2	2	
26	地磅	台	2	2	
27	打包机	台	3	3	
28	角磨机	台	5	5	
29	旋铆机	台	6	6	
30	脚啤	台	25	25	
31	电批	台	10	10	
32	电动上螺丝机	台	20	20	
33	手动冲压机	台	10	10	
34	风批	台	20	20	
35	热收缩膜包装机	台	3	3	
36	组装线	条	7	7	

###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家具五金配件	个/年	200 万
铝型材	吨/年	78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 减量
原辅材料	铁卷料	吨/年	300	300	0
	铆钉	个/年	400 万	400 万	0
	螺丝	个/年	400 万	400 万	0
	轴承	个/年	100 万	100 万	0
	铝合金配件	个/年	10 万	10 万	0
	弹簧	吨/年	100 万	100 万	0
	ABS	吨/年	20	20	0
	PP	吨/年	50	50	0
	PA 塑料	吨/年	30	30	0
	铝型材	吨/年	80	80	0
	机油	吨/年	0.1	0.1	0
	乳化液	升/年	100	100	0
能源消耗	电能	度/年	12 万	12 万	0
	生活用水	吨/年	960	960	0
	生产用水	吨/年	312	312	0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结构立体停车设备的生产制造，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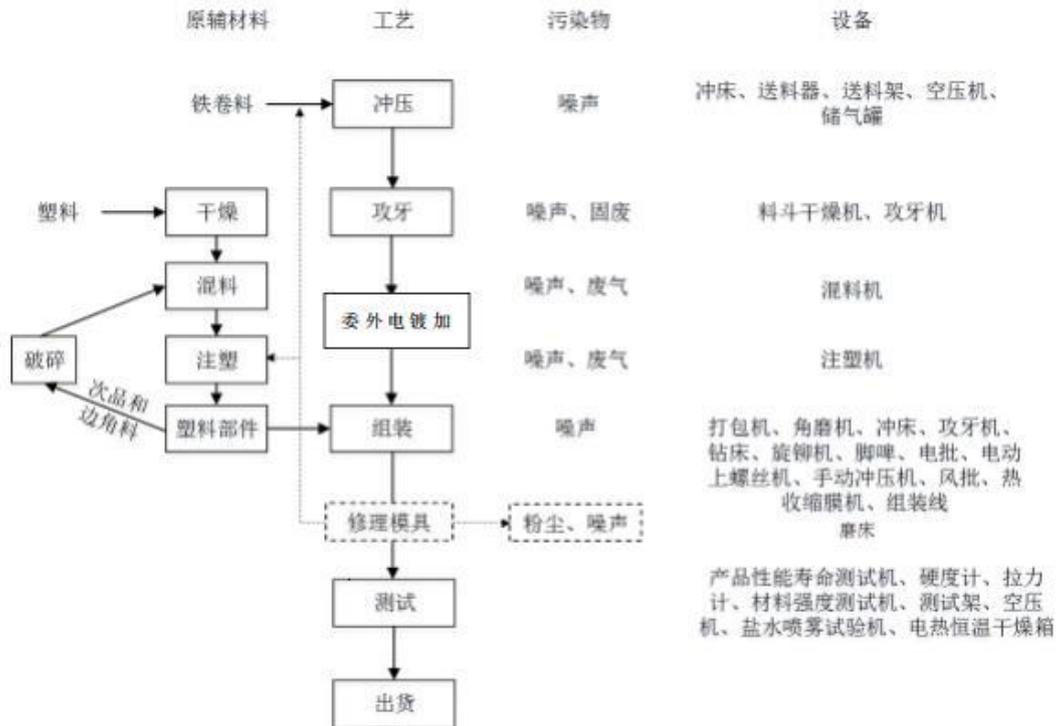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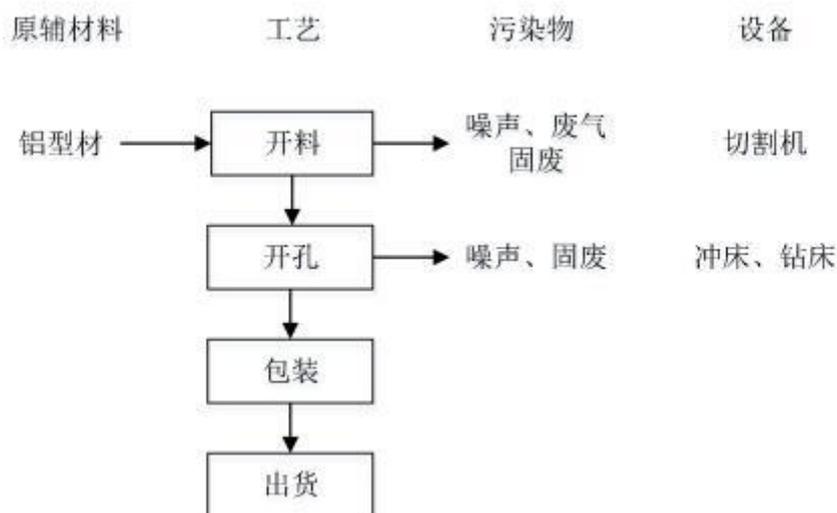


图 3.4-1 家具五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五金配件：将外购的铁卷料进行冲压、攻牙等一系列机加工后即为半成品工件，半成品工件委外电镀加工后，就直接进入组装车间与其他零配件进行组装。

塑料配件：将外购的新料 ABS、PP 或 PA（粒料）人工投加到料斗干燥机中进行干燥，根据料斗干燥机说明书进行干燥温度设定，严格控制温度及时间，因此烘干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干燥完毕的 ABS、PP 或 PA 通过注塑机挤出成型后即半成品工件备用。

组装：将已做好的五金配件和塑料配件通过人工进行组装，经过（无水）测试后即为成品。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及排污情况，项目无变动情况。

###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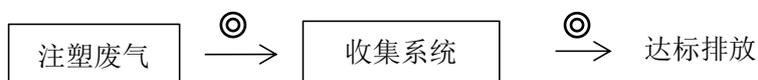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日常办公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站处理。

####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本项目塑料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本项目混料、破碎、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见图 4.1.2-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排气筒

图 4.1.2-2 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图

####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良品破碎后再利用；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4.2 其他设施

####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废气监测口  
图 4.2.1-1 废气监测口图

####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项目		资金（万元）
实际总投资	废水	0.5
	废气	3
	噪声	0.1
	固废	1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0.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3月26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0065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2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本项目混料、破碎、开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	已落实。 本项目混料、破碎、开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混料破碎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金属粉尘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4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等措施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良品破碎后再利用；边角废料及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3月26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0065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65 号

##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勒流街道龙升北路 21 号和工业五路 22 号、20 号、16 号，主要从事家具五金配件和铝型材生产，计划年产家具五金配件 200 万个和铝型材 78 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本项目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营运期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而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项目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50950-2002)一级B标准及《水污染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营运期加强粉尘、废气收集处理，其中注塑废气有效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营运期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应污染物项目限值，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

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3月26日



抄送：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6.1 废气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混料破碎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本项目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4.0	GB 31572-2015
	颗粒物	--	1.0	
	颗粒物	--	1.0	GB44/27-2001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60dB (A)	50dB (A)	GB12348-2008

##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2018年7月31日/3次 2018年8月1日/3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18年7月31日/3次 2018年8月1日/3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1m 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8年7月31日/昼夜各1次
	东北侧厂界外 1m 监测点 N2		2018年8月1日/昼夜各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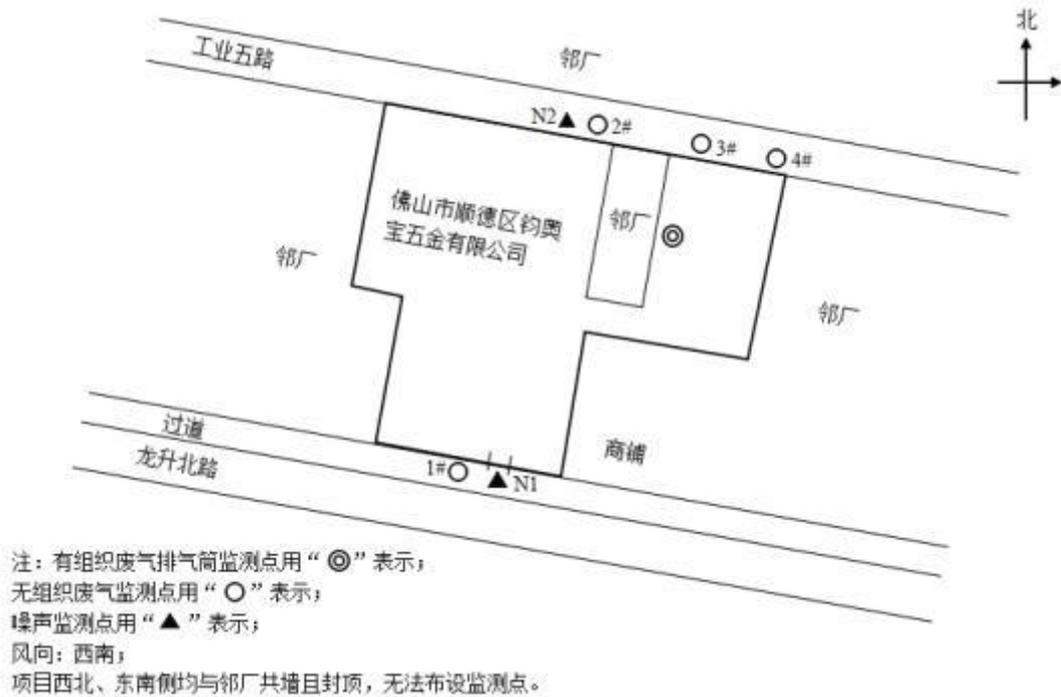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9790 II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sup>3</sup>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T25S	$1 \times 10^{-3} \text{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生产工

况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8.2-1。

表 9.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1、有组织废气

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日期：2018.08.01-02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高空直排，无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8.07.31	1#废气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Q18073102A101	4998	5.78	0.0289	100	/
			Q18073102A102	5184	4.73	0.0245		
			Q18073102A103	5281	5.56	0.0294		
	气象条件		气温：30.9℃ 大气压：100.5kPa 风速：1.3m/s 天气状况：晴					
2018.08.01	1#废气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Q18073102A201	5121	5.11	0.0262	100	/
			Q18073102A202	5237	4.83	0.0253		
			Q18073102A203	5164	4.58	0.0237		
	气象条件		气温：31.2℃ 大气压：100.4kPa 风速：1.4m/s 天气状况：晴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							

(续)表 9.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 2、无组织废气

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7.31		检测日期：2018.08.01-03	
样品状态：完好无损		天气状况：晴 气温：30.1℃			大气压：100.4kPa 风速：1.4m/s		风向：西南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101	0.30	4.0	WQ18073102A104	0.241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101	0.55		WQ18073102B104	0.3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101	0.48		WQ18073102C104	0.3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101	0.56		WQ18073102D104	0.31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102	0.31		WQ18073102A105	0.2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102	0.48		WQ18073102B105	0.3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102	0.56		WQ18073102C105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102	0.53		WQ18073102D105	0.28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103	0.20		WQ18073102A106	0.2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103	0.58		WQ18073102B106	0.29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103	0.61		WQ18073102C106	0.2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103	0.44		WQ18073102D106	0.299		
备注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续)表 9.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8.01		检测日期：2018.08.02-03	
样品状态：完好无损		天气状况：晴 气温：30.3℃		大气压：100.4kPa 风速：1.3m/s		风向：西南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值(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值(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201	0.19	4.0	WQ18073102A204	0.223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201	0.49		WQ18073102B204	0.2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201	0.58		WQ18073102C204	0.2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201	0.48		WQ18073102D204	0.31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202	0.29		WQ18073102A205	0.2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202	0.52		WQ18073102B205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202	0.61		WQ18073102C205	0.3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202	0.52		WQ18073102D205	0.33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203	0.29		WQ18073102A206	0.2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203	0.52		WQ18073102B206	0.3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203	0.55		WQ18073102C206	0.29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203	0.48		WQ18073102D206	0.337	
备注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

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7.31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7.4	47.9	60	50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8.8	47.1	60	50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状况：晴 风速：1.3m/s 风向：西南			
		夜间	天气状况：晴 风速：1.4m/s 风向：西南			
2018.08.01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7	47.8	60	50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7.7	48.4	60	50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状况：晴 风速：1.3m/s 风向：西南			
		夜间	天气状况：晴 风速：1.2m/s 风向：西南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西北、东南侧均与邻厂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634t/a。

##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治理设施，因此无需计算处理效率。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10.2 监测结论

#### 10.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混料破碎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金属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良品破碎后再利用；边角废料及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回收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10.2.4总量控制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10.2.5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1: 环保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均奥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21号和工业五路22号、20号、16号			
四至情况	东	空置厂房	南	龙升北路
	西	空置厂房	北	工业五路
投资总额	20万元			
联系人	廖岳盘			
负责人	何添伦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电话	13420664166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p>编号:勒20180051</p> <p>项目属新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6条执行。参见原管(勒)环审(2018)第0065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奥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p>			
经营范围	<p>加工、产销: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电器、五金通盘、五金零件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p>			
规模	占地面积	3276.00	m <sup>2</sup>	<p>料斗干燥机 8台、破碎机 13台、冷却塔 5台、冷风机 5台、混料机 4台、切割机 3台、产品性能寿命测试机 9台、硬度计 2台、拉力计 2台、材料强度测试机 2台、测试架 2台、空气压缩机 2台、盐水喷雾试验机 2台、自热恒温干燥箱 2台、冲床 66台、攻牙机 17台、钻床 15台、送料器 18台、送料架 17台、磨床 2台、空气压缩机 4台、储气罐 4台、砂轮 1台、车床 2台、抛丸 2台、打砂机 3台、磨磨机 5台</p>
	经营面积	5577.00	m <sup>2</sup>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委托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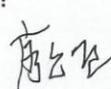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180302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铂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花卉北路21号工业路22号. 20号. 16号		
	联系人	廖小姐	联系电话	13426664166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左		
	地址	同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18001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漂染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pH、02□SS、03□CODcr、04□BOD <sub>5</sub> 、05□氨氮、06□油类、07□硫化物、08□色度、09□粪大肠菌群、10□总氮、11□氰化物、12□铜、13□锌、14 铅、15□镉、16□镍、17□总铬、18□六价铬、19□LAS、20□其他：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道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口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烟气、02□NO <sub>x</sub> 、03□SO <sub>2</sub> 、04□油烟、05□苯、06□甲苯、07□二甲苯、08□非甲烷总烃、09□格林曼黑度、10□颗粒物、11□硫酸雾、12□铬酸雾、13□氯化氢、14□硫化氢、15□铅、16 其他：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年月日		签名：  (盖章) 年月日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S (收费RMB2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快递 (收费RMB15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邮编：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年 月 日实施

### 附件3：危废合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日  
合同编号：18GDFSJD00353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21号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 废矿物油 0.5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5、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合法办理环保报批手续，若有需要，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

6、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提供相关环保备案文件，甲方需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填写平台转移审批，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如上所述相关报批手续工作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报批成功，该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

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 21 号，收件人为廖岳宜，联系电话为0757-25567612/1342066416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899631 / 0755-27264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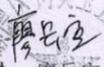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廖岳直  
收运联系人：廖岳直  
联系电话：0757-25567612/13420664166  
传 真：0757-25567612  
邮箱：shunri2013@sina.cn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王鑫浩  
收运联系人：王鑫浩  
联系电话：0757-83330185  
传 真：0757-83330195  
邮箱：wangxinhao@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18GDFSJD00353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	0.5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12000】元整(¥【壹万贰仟】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在准备好危废后,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500】元/次的收运费。

####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东江环保检测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08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GDFSJD0035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1日



附件二:

###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0.5吨	桶装	处置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 21 号和工业五路 22 号、20 号、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074210°，北纬 22.5127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五金配件 200 万个、铝型材 78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五金配件 200 万个、铝型材 78 吨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6062018001104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6864173017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5.09	100	/	/	0.0634	/	/	/	0.0634	/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5：验收监测报告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灏景检字（2018）第 18073102 号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 21 号和  
工业五路 22 号、20 号、16 号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类别：竣工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罗桂娟

报告审核：李林鸣

报告签发：陈慧才

报告日期：2018.08.06

签发日期：2018.08.06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申请。
4.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公司将自行处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环境现状、污染源监测，海洋沉积物、海洋调查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监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应急预案编制。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箱：[fshjicjs@163.com](mailto:fshjicjs@163.com)

电话：0757-26603789

传真：0757-26603789

###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的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噪声排放等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2018年7月31日至8月1日验收检测期间,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宝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北路21号和工业五路22号、20号、16号		
联系人	廖小姐	联系电话	13420664166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监测人员	黄国浩、何掌挥、陈润雄、陈伟		
检测人员	邹结行、冯楚君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G9790II	0.07mg/m <sup>3</sup>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 3、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 四、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1。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2-1至表2-4。
- 3、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3。

#### 检测结果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11月8日
1#	颗粒物	0.15	
1#	二氧化硫	10	
1#	氮氧化物	15	
1#	氨	0.1	
1#	硫化氢	0.001	
1#	臭气浓度	1	

#### 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	2018.11.8
厂界上风向	二氧化硫	10	2018.11.8
厂界上风向	氮氧化物	15	2018.11.8
厂界上风向	氨	0.1	2018.11.8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2018.11.8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1	2018.11.8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15	2018.11.8
厂界下风向	二氧化硫	10	2018.11.8
厂界下风向	氮氧化物	15	2018.11.8
厂界下风向	氨	0.1	2018.11.8
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0.001	2018.11.8
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1	2018.11.8

源景检字 (2018) 第 18073102 号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五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度: 15m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高空直排, 无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18.07.31	1#废气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Q18073102A101	4998	0.0289	100 /
			Q18073102A102	5184	0.0245	
			Q18073102A103	5281	0.0294	
气象条件		气温: 30.9°C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1.3m/s 天气状况: 晴				
2018.08.01	1#废气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Q18073102A201	5121	0.0262	100 /
			Q18073102A202	5237	0.0253	
			Q18073102A203	5164	0.0237	
气象条件		气温: 31.2°C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4m/s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排放限值。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五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7.31	检测日期: 2018.08.01-03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4m/s
		气温: 30.1℃		风向: 西南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101	0.30	WQ18073102A104	0.2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101	0.55	WQ18073102B104	0.3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101	0.48	WQ18073102C104	0.3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101	0.56	WQ18073102D104	0.31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102	0.31	WQ18073102A105	0.2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102	0.48	WQ18073102B105	0.3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102	0.56	WQ18073102C105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102	0.53	WQ18073102D105	0.28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103	0.20	WQ18073102A106	0.2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103	0.58	WQ18073102B106	0.29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103	0.61	WQ18073102C106	0.2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103	0.44	WQ18073102D106	0.299
备注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五金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01	检测日期: 2018.08.02-03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
		气温: 30.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201	0.19		0.2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201	0.49		0.2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201	0.58		0.2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201	0.48		0.31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202	0.29		0.2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202	0.52	4.0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202	0.61		0.3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202	0.52		0.33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73102A203	0.29		0.2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73102B203	0.52		0.3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73102C203	0.55		0.29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73102D203	0.48		0.337
备注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灏景检字(2018)第180731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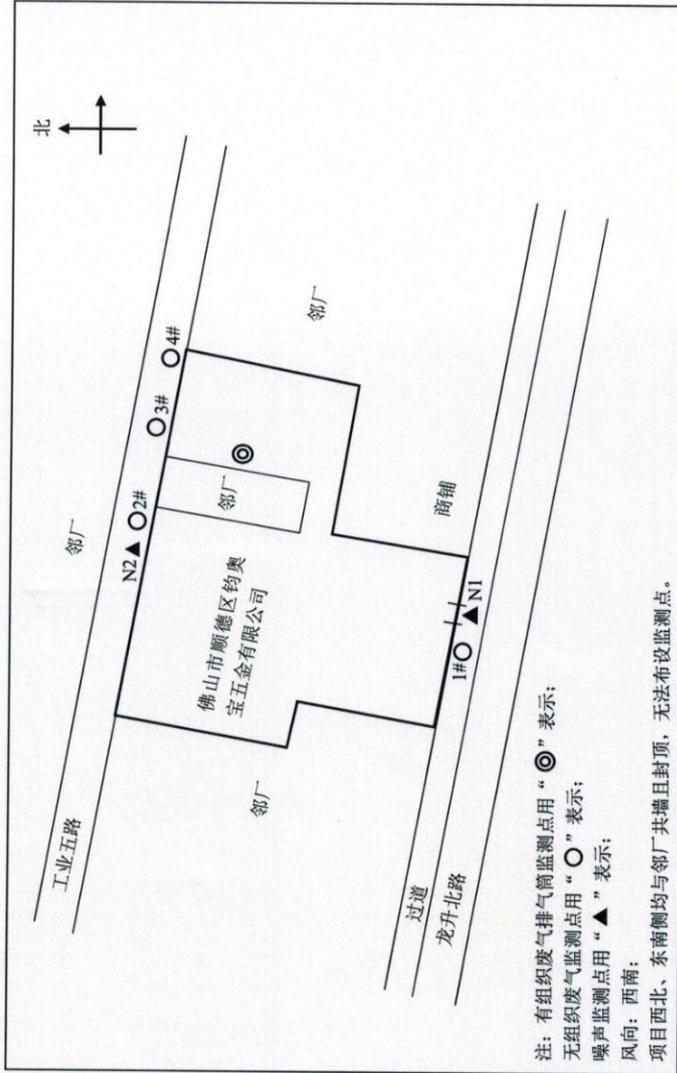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钧奥五金有限公司					
2018.07.31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7.4	47.9	60	50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8.8	47.1	60	50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m/s 风向: 西南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7	47.8	60	50
2018.08.0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7.7	48.4	60	50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2m/s 风向: 西南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西北、东南侧均与邻厂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源景检字 (2018) 第 18073102 号

###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